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庞小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庞小琳先生简历

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工程公司副经理；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办副主任、持续改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聚甲醛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

庞小琳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庞小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